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山东省烟台市莱山 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;

王雪欣,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王盛义,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年10月29日,公司披露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2.45亿元至3.05亿元;2016年2月29日,公司披露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为2.56亿元;2016年4月30日,公司披露《2015年度报告》,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为1758万元,

与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为 2.38 亿元。公司在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和在《2015 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实际数据均存在较大差异,且公司未及时修正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。2016 年 5 月 11 日,公司披露了对 2015 年度三季报的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,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由盈利 1.07 亿元更正为亏损 0.93 亿元,差异比例 215%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11.3.3条和第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欣、财务负责人王盛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和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 版和财务负责人王盛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 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8日